

閱報知天下

<節錄自香港新聞>

曾蔭權涉貪案??

重點一：案件是否涉貪 控方：明顯官商勾結 辯方：並無貪污的「需要」

主控官 DAVID PERRY 昨天陳詞提及，本案涉及一宗官商勾結的貪婪故事，今日繼續指，2012年2月曾蔭權親自到電台節目上解畫，都無提及幾時簽租約，卻同時叫市民信他，不要陰謀論，但真正對香港不利，是對香港有最大開誠有公責任的人，卻沒有講出事實。

不過辯方英國御用大狀萬江儀卻反駁，貪污目的是視乎需要；政府內部於2008年底已決定推動數碼廣播，開放頻譜，申請者不存在競爭，發牌符合公眾利益，雄濤廣播根本不存在賄賂的需要，當時根本無人反對數碼廣播，曾蔭權一個作為好忙的特首，非完美的人，亦會犯錯，基本無花時間細心考慮細節亦無可厚非。

重點二：深圳豪宅 控方：曾以特首身份租用 辯方：與貪污無關

主控官今日陳詞多次引述，曾蔭權在2012年2月接受記者訪問，指自己「比白更白」，活在太陽底下等，但實際上曾為深圳大宅進行秘密交易，絕不透明、在黑暗中行事，反問為何所有事情都是「剛好發生」，包括2010年4月黃楚標透露大宅將由會所改裝，2012年黃又出現問曾租不租大宅，試問，黃楚標會否肯租用逾6000呎豪宅予街上路人甲，曾若非特首，在審批廣播牌照有決定權，未必會租用大宅。

不過辯方反駁，曾蔭權自2007年已經一直為卸任特首而物色理想的住處，遷出禮賓府後居住，深圳東海花園是非常大、發展先進的屋苑，曾蔭權北上搵屋並不奇怪，曾蔭權為退休大計在深圳搵屋，根本與貪污無關。深圳東海集團要將物業出租，大肆裝修翻新只是為做生意，兩事同一時間發生，只屬巧合。

重點三：80萬元人民幣存款 控方：為低價買物業 辯方：人仔升值高

就涉案大宅的80萬元人民幣一年租金，主控官在陳詞時甚至推翻該80萬元人民幣是「租金」，尤其付款在2010年11月已支付，無收據無協議，反指根據證供，所有裝修設計為曾蔭權設計，6000呎單位只有一個主人房及一個客房，按被告夫婦需要選購牌子馬桶等，可能是低價購物業，或是平租長住。

不過辯方列舉曾氏夫婦在東亞銀行戶口於2011年7月結餘，指兩人擁有超過17萬元人民幣，而且在2011年11月、即控方指曾太將80萬人民幣匯予東海後，兩人因為人民幣有升值潛力，繼續買入人民幣，認為人民幣有升值潛力，曾太在東亞銀行深圳分行的人民幣存款更達500萬元，這只是正常商業決定，無深圳大宅無關。

重點四：何周禮授勳 控方：補償那不能說出的秘密 辯方：何的社會貢獻值得授勳

主控官指，因裝修深宅大宅要保密，何周禮不能公開透露自己為特首工作，不能放在公司網頁上，於是曾蔭權製造煙霧，指何為青協工程項目有貢獻建議何授勳，以另一方式獎勵何。不過辯方反駁，何周禮授勳建基於他對社會貢獻，正如她提名班上一名有良好廣東話能力、又協助她的學生參加比賽一樣。

討論問題??

1. 倘若你是陪審團，你會認為曾蔭權無罪抑或有罪？為什麼？
2. 曾蔭權涉貪案對你有何啟發？試加說明？